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1-037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近日,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前期深化研究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确定本公司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设")、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铁院")组成的联合体为"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前期深化研究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总价:27,097.857847万元。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同步公布了该项目中标结果。

本项目招标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的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中标项目包含在预计的2021年度新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度内。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20日分别披露的《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招标人及中标人基本情况

(一)招标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8645G
3. 注册资本:5,842,539.6737万元
4. 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5.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 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座
8. 历史沿革: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1日,原名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2015年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5年6月30日,名称由"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改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 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10. 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11.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46,067,725.15万元,净资产25,002,167.7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89,124.08万元,净利润22,995.39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审计)。
截止2021年3月31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25,045,108.56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12. 关联关系: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77.75%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的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13. 类似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在2018年、2019年、2020年发生类似交易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59,081.49万元、45,564.09万元、40,941.05万元,分别占当年本公司营业总收入40.00%、27.71%、21.89%。
14. 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项目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支付能力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项目概况及中标通知书主要内容

1. 项目名称: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前期深化研究项目
2. 中标通知书编号: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1]第[03720]号
3. 项目建设地点:广州、中山、珠海
4. 项目建设规模: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境内,途径广州、中山、珠海。暂按以下规模开展前期深化研究:线路全长暂定92.7km,暂设站22座,含3座预留站;其中广州段16.7km,设站2座(含1座预留站);中山段49.2km,设站12座(含2座预留站);珠海段26.8km,设站8座。全线设置一段一场,主变电站3座。线路规模最终以政府批复为准。
5. 招标范围:开展南沙至珠海(中山)城际前期深化方案研究所必需的勘测、勘察及方案拟定(含工程造价文件编制)。
6. 招标单位: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7. 中标单位:(主)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成)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上海设计院集团有限公司
8. 中标价:27,097.857847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本公司主要为项目提供前期深化研究等规划咨询服务,属于本公司日常经营销售业务。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招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根据2020年8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铁路建设规划的批复》(发改基础〔2020〕1238号)以及广东省、广州市、珠海市、中山市政府要求,为促进粤港澳大湾区珠江西岸城市加速融合,打造广州至中山、珠海1小时轨道生活服务通勤圈,有助于推动大区域经济协同发展。本次中标项目符合本公司主营业务战略布局,能够进一步巩固本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城际领域工程咨询市场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有利于本公司在城际业务领域的技术创新和经验积累。若本公司能最终签订合同并顺利实施该项目,预计将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本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不会对本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六、风险提示

1. 本中标项目尚未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合同条款尚存在一定不确定性,签订项目协议后,本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项目为联合体中标项目,本公司所涉及签约金额以后续各方签订具体实施协议约定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1-036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或盖章,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2.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确认收入。
3.合同顺利履行将对本公司本年度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4.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和政府部门批复概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5.本次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一、合同签署及关联交易概述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30日、2021年6月9日、2021年7月31日分别披露了《关于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暨形成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关于签署日常经营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35),本公司与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铁设")组成的联合体为"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广州东至花都天贵、芳村至白云机场)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的中标单位,中标总价200,132.1234万元。根据联合体双方工作分工和费用分配情况,中标总价2,001,321,234元中,本公司合同费用共计1,723,051,234元,中国铁设合同费用共计278,270,000元。其中已签订了《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广州东至花都天贵、芳村至白云机场)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合同文件》、《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18号线北延线空港经济区停车场同步实施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合同》和《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18号线北延线空港经济区停车场同步实施工程项目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合同》,合同总价(含税)分别暂定为1,925,153,730元(其中本公司合同费用1,646,883,730元,联合体成员方中国铁设合同费用278,270,000元)、41,845,686元(均为本公司合同费用)和11,138,824元(均为本公司合同费用)。

近日,本公司收到了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和中国铁设联合体签订的《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22号线北延线人和站、白云城市中心站综合体同步实施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合同》和《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22号线北延线人和站、白云城市中心站综合体同步实施工程项目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合同》,合同总价(含税)分别暂定为17,972,583元和5,210,411元,均为本公司合同费用。中标项目"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广州东至花都天贵、芳村至白云机场)工程勘察设计总承包项目"所有合同已全部签署。

合同甲方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的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合同签署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合同项目系本公司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履行了公开招标程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就上述因公开招标形成的关联交易事项豁免履行相关审议决策程序。

同时,本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其中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本中标项目合同已明确包含在2021年度预计新签日常关联交易合同额度内。具体详见本公司于2021年3月30日、2021年4月20日分别披露的《2020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确认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本次合同签署事项属于日常经营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78645G
3.注册资本:5,842,539.6737万元
4.法定代表人:丁建隆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6.经营范围:土木工程建筑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注册地及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1238号万胜广场A座
8.历史沿革:成立日期1992年11月21日,原名为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2015年整体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并于2015年6月30日,名称由"广州市地下铁道总公司"改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9.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近三年主要业务发展状况良好。
10.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持有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市国资委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代表广州市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系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总资产46,067,725.15万元,净资产25,002,167.70万元;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289,124.08万元,净利润22,995.39万元(合并报表口径已经审计)。
截止2021年3月31日,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净资产25,045,108.56万元(合并报表口径未经审计)。

(三)关联关系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本公司77.75%股权,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的规定,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四)类似交易情况

本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并计算)在2018年、2019年、2020年发生类似交易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59,081.49万元、45,564.09万元、40,941.05万元,分别占当年本公司营业总收入40.00%、27.71%、21.89%。

(五)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项目建设资金来自财政性资金,支付能力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本公司主要为项目提供勘察设计等工程咨询服务,属于本公司日常经营销售业务。本次关联交易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招投标程序及结果公开公平、交易条件公允,交易价格经公开招标程序确定,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合法利益或向关联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22号线北延线人和站、白云城市中心站综合体同步实施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合同》和《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22号线北延线人和站、白云城市中心站综合体同步实施工程项目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合同主体
委托人: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设计人: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主)
中国铁路设计集团有限公司(成)

2.项目名称
(1)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22号线北延线人和站、白云城市中心站综合体同步实施工程勘察设计项目
(2)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22号线北延线人和站、白云城市中心站综合体同步实施工程项目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项目

3.服务范围
(1)《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22号线北延线人和站、白云城市中心站综合体同步实施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合同》:
1)工程勘察包括所有场站综合体同步实施工程红线范围内的岩土工程勘察(初勘、详勘、补勘)、勘察成果报告编制及成果提交,并配合发包人做好相关设计指引工作。
2)设计范围包括: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22号线北延线人和站、白云城市中心站综合体同步实施工程项目勘察以及所有专业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施工图设计(含BIM设计)、招标清单及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编制、在单位工程完成后,编制与现场相符的图纸,并对所涉及的设计变更进行归集整理、配合编制竣工通、施工配合、方案及设计变更(变更文件包含变更概预算并上报委托人的PDM系统)等阶段的所有设计工作,同时与地铁车站及车辆段设计单位的协调配合,确保场站综合体及上盖综合开发的可实施性和经济合理性,并配合业主完成所有报批报建工作。
(2)《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22号线北延线人和站、白云城市中心站综合体同步实施工程项目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合同》:
广州市轨道交通22号线北延线场站综合体同步实施工程(含人和站、白云城市中心站)勘察设计全阶段[涵盖规划设计、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含预算编制)、机电设备采购配合及设计联络、施工及验收配合(含竣工图配合)]的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工作及勘察总体工作。

4.合同价格
(1)《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22号线北延线人和站、白云城市中心站综合体同步实施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合同》: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17,972,583元,均为本公司合同费用。
(2)《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22号线北延线人和站、白云城市中心站综合体同步实施工程项目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合同》: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为5,210,411元,均为本公司合同费用。

5.支付方式
本合同的各项具体费用根据合同约定的支付原则和支付条款,按比例分阶段支付。

6.结算方式
工程勘察费用按实际发生工程量和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工程设计费、设计总体和总包管理费等根据政府部门批复概算的工程费及设计费费率、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及奖惩约定调整。合同的最终结算以政府终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7.各方主要权利义务
委托人同意按合同注明的期限和方式,向受托人支付合同款项;
受托人保证遵照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8.生效条件: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或盖章,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或合同专用章后,合同生效。

9.履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各方合同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止。

10.主要违约责任
在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未能履约或有违约行为均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1.其他
合同文件中已对具体支付方式、服务质量要求、合同变更、违约责任、争端解决、版权等条款以及主要工作内容和技术要求等作出了明确具体的规定。

五、关联交易合同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是粤港澳大湾区城际线路工程的主要投资建设主体,也是广州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的投资建设主体,具有大量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采购需求,本公司作为一家在轨道交通领域从事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等业务的全国性企业之一,总部地处广州,在广州市承接轨道交通领域业务,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交生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不可避免的,对本公司发展具有积极意义,有利于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本公司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能力,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也不存在单纯依赖于控股股东的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项目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获取,属于本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关联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影响本公司的经营独立性,不存在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也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签订合同本公司合同费用合计23,182,994元,占本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24%,如顺利履行,预计将对本公司相关年度的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产生积极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推进交易对方工程建设项目相关工作的开展和实施。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1年初至披露日,除本公告披露的关联交易合同外,本公司与广州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包括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新签订各类关联交易合同的总金额为241,209.03万元。

七、风险提示

1.合同履行周期较长,存在因不可抗力、工程变更、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有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风险。本公司将根据合同实施进度在本年度及以后相关年度陆续确认收入。
2.合同金额为暂定价,最终合同价将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和政府部门批复概算等按合同约定的计费原则等进行调整结算,存在最终结算价格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备查文件

1.合同文本;
2.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9
转债代码:123084　　转债简称:高澜转债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陈惠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 本次监事会于2021年8月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4.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陈惠军先生主持。
5.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91)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90)。《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方向与承诺使用方向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90
转债代码:123084　　转债简称:高澜转债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澜股份	股票代码	30049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梁清利	石龙静	
办公地址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3号	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南云五路3号	
电话	020-66616248	020-66616248	
电子信箱	ir@goaland.com.cn	shilj@goaland.com.cn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9,115,983.78	505,053,901.04	26.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17,981.31	27,192,793.26	-38.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0,622,847.27	23,978,362.28	-55.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253,105.52	-109,682,599.81	55.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4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0	-4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2%	3.58%	-1.7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10,814,560.34	2,202,810,447.95	0.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6,796,368.90	924,421,488.42	-0.82%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70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琦	境内自然人	16.93%	47,128,527	35,346,395	质押	10,000,000
吴文伟	境内自然人	4.57%	12,719,186	0	质押	6,550,000
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费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4.13%	11,507,685	0		
广州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66%	10,176,790	0		
唐洪	境内自然人	3.42%	9,506,503	9,506,503	质押	4,150,000
高荣荣	境内自然人	2.82%	7,837,758	0		
严若红	境内自然人	2.06%	5,724,648	0	质押	4,221,171
深圳建信华讯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建华高精尖装备私募股权投资壹号基金	其他	2.04%	5,669,100	0		
黄旭耀	境内自然人	1.41%	3,929,035	0		
梁清利	境内自然人	1.03%	2,867,629	2,225,72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1、公司股东横琴广金美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金美好费米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2,048,685股外,还通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459,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1,507,685股。 2、公司股东黄旭耀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3,619,735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9,300股,实际合计持有3,929,035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 适用 √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高澜转债	123084	2020年12月10日	2026年12月09日	27,999.5	第一年0.5%、第二年0.7%、第三年1.2%、第四年2%、第五年2.5%、第六年4%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3.22%	53.51%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2.82	14.08

三、重要事项

1.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9年10月17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2020年3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公司于2020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2020年6月2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受理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通知》。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2020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7号)。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2020年12月16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向社会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00万元。公司于2020年12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创业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0-142)。2020年1月8日,公司完成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工作,公司28,000万元(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公司于2021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公告编号:2021-002)。

2. 注销全资子公司美国高澜
因海外业务战略调整,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高澜节能技术美国有限责任公司。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办理完成注销手续。

3. 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
2021年2月23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关胜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陈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和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0)。2021年2月2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选举李琦先生、方水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谢石松先生、卢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选举杨锐先生、黎乐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关于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4. 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专门委员会委员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21年3月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议案》,选举李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了第四届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关胜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梁清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选举陈惠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5. 变更会计政策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因此,公司按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6. 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
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8,000万元人民币与深圳市建华同源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长华投资有限公司、初心同源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基金,基金规模为10,000万元人民币。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签署投资基金相关文件,并负责办理与本次投资基金相关的所有后续事项。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2021年5月12日,基金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2021年5月26日,基金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备案。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设立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

7. 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
2020年12月9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于2021年5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2)。

8. 原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
公司原持股5%以上股东吴文伟先生于2021年5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1%,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降至5%以下。公司于2021年5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9.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高澜
2021年6月1日,经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和董事长审批,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5,000万元在海南设立全资子公司。2021年6月16日,全资子公司海南高澜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海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10. 岳阳高澜处置森革精密股权事项
2020年12月8日,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岳阳高澜处置其所持森革精密20%股权的相关事项。2021年5月12日,森革精密完成了工商变更,岳阳高澜不再是其股东。2021年6月3日,岳阳高澜收到本次处置森革精密股权的全部款项121.38万元。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8
转债代码:123084　　转债简称:高澜转债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琦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27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
2. 本次董事会于2021年8月6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3. 本次董事会应到董事5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
4. 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琦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列席董事会。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91)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90)。《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300499　　证券简称:高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转债代码:123084　　转债简称:高澜转债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使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于2021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

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广州高澜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